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参与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3.5%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被确定为受让方，现拟以现金购买前述股权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